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24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考2017年度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情况并结合其实际商业价值、行业地位及自身运营情况，经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公司2014年股利1,784,702.71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确保公司回笼投资资金及收益，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并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明晰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田丰、费忠新、王林翔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